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地源”）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2）。公司控股股东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地产”）计划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为公司总股本的 1%-5%，即增持比例不低于 1%、不超过 5%。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接到高新地产通知，截止 2018 年 11 月 16 日，高新地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3,057,400 股，增持价格区间 3.43—3.68 元，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截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收盘，高新地产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491,416,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7%。因定期报告时间窗口期等原因未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的 50%。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高新地产通知，其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11 月 16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高新地产

（二）截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收盘，高新地产累计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491,416,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控股股东高新地产计划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为公司总股本的 1%-5%，即增持比例不低于 1%、不超过 5%。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公告（编号：临 2018—052）。

三、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根据高新地产《关于计划增持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高新地产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已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3,057,400 股，增持价格区间 3.43—3.68 元，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截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收盘，高新地产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491,416,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7%。因定期报告时间窗口期等原因未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的 50%。

四、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高新地产将继续履行 2018 年 8 月 16 日送达公司的《关于计划增持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未来 6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总股本的 1%-5%。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高新地产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实施，在实施过程中，高新地产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高新地产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增持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高新地产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